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1〕18号

汕尾市城区恒雍塑料包装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0E0XXG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投资人：王斯恒

2021年6月22日，我局直属分局对位于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属个人独资企业，于2021年02月26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塑料制品、环保胶袋、无纺布胶袋、降解料胶袋的生产和销售，厂区建筑面积约2201平方米，建有1条塑料胶袋加工生产线和2条切袋机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吹膜机（6台）、胶版印刷机（4台）、封切机（7台）、打孔机（3台），聘请工人6-7名，主要生产工艺为：购入原料-配料-吹膜-印制-出袋。你单位生产项目为投资人由汕尾市城区亮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承接，于2021年2月6日陆续投入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属53项目【塑料制品业292】，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检查当日你单位部分车间正在生产，胶版机印刷生产线和切袋机生产线正在加工生产，生产时有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你单位存在塑料

胶袋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2021年6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直属违改字〔2021〕14号）。

2021年8月12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1〕1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汕尾市城区恒雍塑料包装制品厂免于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的请求》，提出免于或减少罚款的要求。

经审查研究，并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1. 根据我局6月22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在我局检查当时处于生产状态，并非试生产状态；2. 你单位于2021年2月6日从“汕尾市城区亮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设备后未进行项目环评，未配套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进行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塑料生产线有废气产生；3. 你单位投产至6月22日，因我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封而停产，并非主动纠正违法行为；4. 你单位已

提交环评文件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但环评尚未获批，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故你单位提出申辩理由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不能免于行政处罚。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

以上事实情况有2021年6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6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直属违改字〔2021〕14号），2021年6月28日《送达回证》、《关于汕尾市城区恒雍塑料包装制品厂免于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的请求》、《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1〕11号）、2021年8月12日《送达回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存在塑料胶袋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